

上海市教委规定高校不得擅自发布招生信息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00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B8_82_E6_c65_100407.htm

2007年上海市普通高校各项招生准备工作即将启动，上海市教委昨天(22日)发布紧急通知,要求各高校做好本市2007年普通高校各类招生章程公布工作，以加强各类招生规范管理。上海市教委要求，在上海本市的部属院校招生章程的公布，必须经过教育部批准。未经教育部批准，学校一律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学校的各类普通高校招生章程。上海市市属院校招生章程的公布，必须严格按照市教委的工作部署进行。未经上海市教委同意，学校一律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学校的各类普通高校招生章程。上海市所有普通高校发布有关招生、考试信息，必须严格按照教育部、上海市教委的有关政策规定，不得任意更改和擅自解释。上海市教委表示，各高校要立足维护稳定和以法治教的要求，从维护安定团结大局的高度，高度重视并加强本校招生章程的公布工作的规范管理。为继续深化上海市高校招生改革，顺利完成2007年上海市高校招生工作创造积极健康的社会环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